股票代號：2385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０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一０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3
(五)其他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4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4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5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5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11
四、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7
※完整財務報告，請進入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內之『財務報告書』，並輸入查詢條件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七、「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修訂後「章程」全文 4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4
二、「公司章程」全文 47
三、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 52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報告出席股數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承認案。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 4,021,529,058 元，經第 3 屆第 4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07,048,008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7,714,472 元。

(三)除董監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發放現金新台幣 154,048,030 元及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73.6 元計算，發行新股 6,154,891 股計新台幣 452,999,978 元，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員工酬勞無償配發新股申報生效後，依規定發放。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7 年度損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

(一)依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三)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五、其他報告事項

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民國107年3月9日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07年3月9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37頁附件五。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4,021,529,058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02,152,90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427,779,990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5,122,678,888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7,314,275,050元，擬配發3,221,684,313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45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提撥36,198,71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附件六。

(三)有關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206,051,120 元。

(二) 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6,198,7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619,871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 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 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二)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43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收及獲利均較一〇五年度成長，一〇六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8,155,686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營業利益為 4,569,330 仟元、稅後淨利為 4,021,529 仟元，分別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9%、成長 1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4,569,330	5,028,077	(9.12%)
稅後純益	4,021,529	3,531,068	13.89%
平均資產總額	65,876,078	61,633,936	6.88%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3,976,322	23,218,652	3.26%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6.10	5.73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7	15.21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63.41	70.61
純益率(%)	5.15	4.58
每股純益	5.92 元	5.24 元

註1:股東權益係採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計算

註2:每股純益為未按盈餘分配員工酬勞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註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自民國104年起追溯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一〇六年度共投入 2,949,604 仟元之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研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製程。由於整體環境變化快速、競爭狀況激烈，公司研發實力將是維持競爭力主要因素之一，本公司除了設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由各頂尖的大專院校引進優秀人才外；也響應政府推動的產學合一政策，於台北科技大學成立群光－北科研發中心來培育及延攬更多的研發人才，打造台灣產學升級的典範，藉此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並持續開發鍵盤、影像（鏡頭模組、DV 產品、IP CAM、行車記錄器）、電源供應器、物聯網相關穿戴裝置、智慧樓宇智能管理、智慧生活相關產品等，有效創造新的客群及更多藍海市場的商機。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目前經濟成長動能多靠財政及貨幣政策的支持，應更聚焦在結構性的改革，催化民間經濟活動更加熱絡及提升生產力，帶動實質工資進一步上升，才能長期維持當前的成長水準，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會在 2018 年達到 3.7%的頂峰；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因川普政府減稅的稅改案獲得支持通過，就業市場可望持續復甦，進而激勵民間消費，預估美國今年 GDP 成長率約達 2.3%，歐元區因寬鬆貨幣政策及政治風險降低，提振了出口與內需的市場，今年 GDP 成長率約為 1.9%；日本雖企業獲利帶動設備投資需求，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內需需求升溫，但財政政策恢復緊縮，明年的成長率約下調到 1.2%；中國因

房市調控趨緊，加上強化環保監管及加速國有企業整合等改革，抑制工業生產及投資，預估成長率將維持持平的6.6%；東協在消費支出及基礎建設帶動下，預估經濟成長可望穩健成長約4.9%，今年整體來說全球的油市供需正逐漸平衡，國際油價將走升；惟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人口高齡化，加以主要經濟體勞動生產力成長停滯，抑制主要經濟體通膨率的上揚幅度，預測今年主要經濟體的通膨率均低於2%仍屬溫和。

相關的調研機構研究，預計到2021年全球個人運算裝置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為-1.7%約達3.98億台，其中由於2-in-1裝置、超薄型NB、PC工作站等出貨年增速度，比不上一體式平板電腦及DT出貨量下滑的速度，因此到2021年全球整體PC與平板電腦出貨量CAGR(複合成長率)分別為-0.9%及-3%，2018年預估平板電腦的換機潮出現及全螢幕手機衝擊逐漸減緩下，2018年全球的平板電腦將持穩在1.2億台上下；所有電子產品都有一定的生命週期，至於週期長短取決於是否有其他產品足以取代，儘管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一度有取代NB的態勢，然以消費者使用體驗及習慣來說，NB仍是最具成本效益，使得NB市場需求仍維持一定的規模，全球2018年NB市場，由於消費市場跌深反彈及受惠於商務換機潮進入出貨高峰，整體出貨可望增長，預計出貨成長率為2.7%，達1.6億台，但2018年以後由於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等新技術將持續蘊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NB市場勢必會受到衝擊，預期全球筆記型電腦2018~2022年出貨量的複合成長率將為-3.2%；另外由於雲端需求持續增強，加上物聯網(IoT)與5G行動寬頻服務帶動、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的精進，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使得伺服器的需求逐年遞增，預估2018-2022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的複合成長率約達6.5%；2017年智慧型手機靠著在新興市場持續需求成長，抵銷了西歐及亞洲已開發市場銷量的下滑，再加上大多數的智慧型手機使用者仍然是約每2年就會有換機的需求，讓2017年整體出貨量年增1.7%，達15億支，接下來的4年預計可望維持3~5%的年增率，預計到2021年出貨量可達17.3億支，也由於使用者對手機配備需求的提升，帶動後續更先進相機鏡頭組的成長動能。

去年公司除在原有的鍵盤、影像(鏡頭模組、DV 產品、IP CAM、行車記錄器等)、電源供應器的產品持續穩定成長外，也受惠於消費性電子需求加溫，電競與智慧家庭等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成長強勁，讓去年業績及獲利都能成長，今年群光集團更將擁有整合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廣泛地應用在有強勁成長的智慧家庭、安控及物聯網的領域；新年度公司主要的成長動能將來自(1)雲端及遊戲主機電源供應器成長動能佳(2)智慧家庭及智慧建築貢獻度增加(3)2-in-1裝置鍵盤、LED背光筆電鍵盤及電競鍵盤等高毛利鍵盤產品滲透率提升；展望2018年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雖然全球總體經濟數據逐步朝向正向發展，然而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產業由於主場優勢，快速崛起，已逐漸在台灣關鍵零組件形成競爭壓力，台灣過去所依賴的規模經濟優勢逐漸被取代，而陸商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建構速度同時加速；物聯網應用多元、市場特性複雜，對電子零組件產業形成經營挑戰，所以在新的一年，公司的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抱持高度信心，積極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及各樣外在環境的挑戰，整合集團所有資源，除致力於固有的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等利基產品之研發、銷售外，並積極擴大非PC產業如智慧家庭、安控及物聯網等新興產品業務，以維持公司營業收入的持續成長，除參照以上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腦週邊設備、數位影像、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為217.1佰萬台，子公司群光電能及展達通訊有關電腦週邊設備、遊戲機產品及網通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量約各為159.7佰萬台及15.0佰萬台。

（二）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繼續秉持永續、誠信經營的理念，以〝No Quality，No Sales〞原則，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營業額及獲利的成長，以回饋股東、員工及社會。以下分別就本公司產品、生產、行銷、研發、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策略說明如下：

1.產品方面:
(1) 持續發展鍵盤、數位影像、電源供應器高毛利且具差異化的新產品。
(2) 整合集團影像、WiFi、電源控制與軟體等關鍵技術的競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3) 提高雲端及遊戲主機的電源供應器、智慧家庭及智慧建築的應用、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產品等非 PC 的產品營收比重。
2.生產方面:
(1) 發揮鍵盤、數位影像及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
(2) 根據 EDI、ERP 系統提供的信息，強化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達到降低庫存成本，提高交貨、備料及生產之彈性及速度，以滿足客戶的多樣性需求。
(3) 成立集團統購，整合集團共用材料，共同採購以增加議價空間。
(4) 重要的零組件材料直接向原廠採購，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
(5) 持續尋找合適主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合作，進行策略性垂直整合，藉以強化互補並擴大經濟規模效益。
(6) 深耕與大陸供應商的關係，落實採購本土化，考量貨幣市場的變動，採最有利的幣別進行採購，降低購料成本擴大 CRP 金額。
(7) 提高自動化比率及發展新製程，有效提高生產效率。
3.行銷方面:
(1) 整合集團各項產品對客戶作 ONE STOP SHOPPING，滿足客戶各項產品之需求，並能以最低之行銷資源，創造最大效益。
(2) 持續擴大鍵盤、數位影像(DV、IPC CAM 及鏡頭模組)、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佔率。
(3) 拓展智慧家庭、安控、物聯網相關穿戴式裝置、無人機等新產品業務。
(4) 成立 CFT(Customer Focus Team)，統合集團整體行銷戰力深耕重要的客戶群。
4.研發方面:
(1) 與國際知名軟硬體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關鍵技術，並共同開發具價值之創新產品。
(2) 以 I.P. Know-How 建立技術優勢，提高進入障礙。
(3) 持續進行產品 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改變產品結構設計，以提高產品效能並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4) 成立「群光研發新秀獎學金」，深入校園發掘更多的優秀研發人才，以有效提升研發實力及效率。
(5) 新產品事業部持續投入新領域產品的研發，為公司尋找未來藍海產品。
(6) 新成立智慧財產權中心，負責專利權的取得及保護，或以專利權進行交互授權。
5.人力資源方面:
(1) 員工在職專業度與管理力的訓練定期持續推展，除了培養員工專業領域知識及自我發展外，更能提升公司整體專業技術能力的研發與運用。
(2) 依據『職能基準』基礎來發展公司人力資源制度，同步輔以交叉訓練、職務輪調及接班人計劃等方式，建立組織關鍵人才，並使員工有穩定職涯發展；確保每位員工之工作產出與經驗，皆能持續運用並傳承，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
(3) 持續推展企業社會責任項目，自公司的獲利提撥一定比率捐助教育、醫療等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並與知名大學合作，建立多元化產學合作機制，儲備優秀人才，以呈現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具體成果。
(4) 瞭解全球各國政府對於人力資源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研擬因應方案，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5) 以關懷為出發點善待員工，透過留才制度及員工住宅計劃來激勵並儲備人

才，有效地降低員工流動率。

6.財務方面:

(1) 管控全公司預算支出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管理。

(2) 嚴格控管工廠保稅料財產，確保該保稅料之處置均符合各地法規規定，讓公司持續享有關稅上的優惠。

(3)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及強化公司治理、股務、財務相關作業。

(4) 匯率及原物料期貨的適時避險。

(5) 持續視各國稅務法令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之稅務規劃。

(6) 視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規劃中長期資金，並追求利率成本最小化為目標。

(7) 尋求市場上具有成長潛力或具互補優勢的企業標的，進行投資或尋求進一步的策略聯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將資源鎖定全球前十大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影像週邊及手機廠商，藉著客戶的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佔有率之提高，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鞏固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2. 發揮集團多產品線，及聯合作產品銷售、原物料採購之競爭優勢。
3. 透過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快速的服務，並藉此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
4. 持續檢視並調整最適之生產及作業流程、並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
5. 建立 VMI(供貨商管理庫存系統)，提升原物料運送效率及降低庫存成本。
6. 強化現有 ERP 系統，導入管理指標資訊，並建立即時戰情室供決策分析之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已在一Ｏ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金絢

監察人:
黃震智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素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七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中間省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中間省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依金管會修正條文，進行修訂。 酌作文字修訂。
十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刪除該段文字。

附件四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公司法第二０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限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管理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時，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其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董事出席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二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董事會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並應於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本規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五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若前項所述之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六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87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及六(二十三)。

群光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群光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確認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群光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地區，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集團與其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不符之重大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七)。

群光集團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電源供應器、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34,746 仟元及 1,361,7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8%及 2.1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6,115 仟元及 2,739,79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56%及 3.5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9,941	4	$ 3,076,6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2,311	1	237,45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734,294	10	4,321,51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42,816	1	667,2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8,060,476	27	18,890,909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5,997	-	473,6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3,149	1	446,761	1
130X	存貨	六(七)	12,458,261	18	10,294,196	16
1410	預付款項		1,401,826	2	1,248,5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723	-	165,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70,794	64	39,822,492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83,509	1	1,388,31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2,266,656	4	1,836,33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719	-	837,9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3,554,882	20	13,495,266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517,981	8	5,547,494	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49,404	1	255,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62,296	-	147,9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303,139	2	966,81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83,586	36	24,475,284	38
1XXX	**資產總計**		$ 67,454,380	100	$ 64,297,776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246,383	6	$ 2,101,17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負債－流動		488,548	1	93,327	-
2150	應付票據		2,187	-	6,81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20,737,567	31	20,182,530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2,419	1	605,3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125,867	14	8,481,77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4,325	2	1,329,48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178	-	264,2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873,474	55	33,064,768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1,831,281	3	2,352,37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30,809	-	121,9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3,421	-	233,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05,511	3	2,708,075	4
2XXX	**負債總計**		39,178,985	58	35,772,843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6,051	11	7,120,820	1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136,660	8	4,629,152	7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5,046	6	3,861,93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524	1	951,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九)	9,144,208	13	8,049,113	1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824,687)	(3)	63,6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517,165)	(1)	(517,16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793,637	35	24,159,007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481,758	7	4,365,926	7
3XXX	**權益總計**		28,275,395	42	28,524,933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454,380	100	$ 64,297,776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78,155,686	100	$ 77,018,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4,701,349)	(83)	(63,500,611)	(82)
5900	**營業毛利**		13,454,337	17	13,517,44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4,903)	(5)	(3,679,579)	(5)
6200	管理費用		(2,390,500)	(3)	(2,49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9,604)	(3)	(2,310,82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85,007)	(11)	(8,489,372)	(11)
6900	**營業利益**		4,569,330	6	5,028,0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780,659	1	591,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69,738	1	(49,8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4,700)	-	(77,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5,008)	-	(132,8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0,689	2	331,284	-
7900	**稅前淨利**		6,090,019	8	5,359,36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217,803)	(2)	(1,050,290)	(1)
8200	**本期淨利**		$ 4,872,216	6	$ 4,309,071	6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3,363)	-	($ 26,861)	-
8312	重估增值	六(九)	-	-	1,473,05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4,7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363)	-	1,361,26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0,924)	(1)	(1,466,409)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4,999)	(2)	1,113,48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84)	-	(28,8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79,907)	(3)	(381,7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03,270)	(3)	$ 979,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8,946	3	$ 5,288,577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21,529	5	$ 3,531,0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850,687	1	$ 778,00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3,156	3	$ 4,526,72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5,790	-	$ 761,850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2		$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84		$ 5.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91,961	$ 1,404,049	($ 2,355,538)	$ -	($ 311,277)	$ 22,368,386	$ 3,836,131	$ 26,204,5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86,493)	(3,596)	-	-	-	(90,089)	-	(90,08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38,101	4,090,426	3,477,140	433,524	8,505,468	1,400,453	(2,355,538)	-	(311,277)	22,278,297	3,836,131	26,114,428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99	-	(384,79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91	-	-	-	(35,19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83)	-	-	-	-	(3,026,383)	-	(3,026,383)
員工股票酬勞		47,528	327,472	-	-	-	-	-	-	-	375,000	-	375,0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531,068	-	-	-	-	3,531,068	778,003	4,309,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九)(二十二)	-	-	-	-	(23,086)	(1,345,442)	975,908	1,388,279	-	995,659	(16,153)	979,5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5,888)	(205,888)	-	(205,8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76	-	-	-	-	-	-	-	158,276	-	158,27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48	-	-	-	-	-	-	-	11,848	(11,84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284	-	-	-	-	-	-	-	40,284	190,669	230,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46	-	-	-	-	-	-	-	846	-	84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438,376)	(438,3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500	27,500
12月3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 4,365,926	$ 28,524,933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 4,365,926	$ 28,524,933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107	-	(353,107)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12	-	-	-	(35,71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5,553)	-	-	-	-	(3,035,553)	-	(3,035,553)
員工股票酬勞		49,519	310,481	-	-	-	-	-	-	-	360,000	-	360,000
本期合併淨利		-	-	-	-	4,021,529	-	-	-	-	4,021,529	850,687	4,872,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20,026)	(1,064,485)	(823,862)	-	-	(1,908,373)	(494,897)	(2,403,27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218	-	-	-	-	-	-	-	157,218	-	157,2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	-	-	-	-	-	-	-	7	(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028	-	-	-	-	-	-	-	111,028	335,297	446,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229)	-	-	-	-	-	-	-	(71,229)	-	(71,22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570,579)	(570,579)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	3	-	-	-	-	-	-	-	3	-	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669)	(4,669)
12月31日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 4,481,758	$ 28,275,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0,019	$ 5,359,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1,969,888	2,002,5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71,006	76,757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六)	56,895	92,252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二十六)	8,281	8,757
呆帳(回升利益)提列數		(7,620)	9,5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4,700	77,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51,951	106,3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8,665)	(34,9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6,211)	(196,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949,378	304,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125,008	132,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八)	(776,36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30,484)	(19,82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3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654,696)	(1,087,6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	1,403,5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96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二十五)	(51,7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729,010)	(118,416)
應收票據		(175,581)	(400,779)
應收帳款		838,053	(826,5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679	(144,237)
其他應收款		(39,103)	(60,346)
存貨		(2,164,065)	(880,615)
預付款項		(153,324)	(275,821)
其他流動資產		(25,441)	(25,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632)	(9,479)
應付帳款		555,037	1,594,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975)	105,144
其他應付款		1,350,540	1,279,772
其他流動負債		(38,085)	(9,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23)	1,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6,765	8,465,856
收取之利息		39,314	34,456
收取之股利		186,211	197,808
支付之利息		(104,720)	(78,611)
支付之所得稅		(888,393)	(815,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9,177	7,804,04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 -	$ 19,76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9,351	1,74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027)	(3,294,6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1,917	3,927,2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605)	(955,9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211	35,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8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2,364,589)	(2,433,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375	152,0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5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0,529)	(62,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3,086)	(154,4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75)	186,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71,605)	(2,579,3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5,206	(372,039)
舉借長期借款		401,853	2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4,381)	(320,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1,17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69)	27,50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570,579)	(438,376)
支付現金股利		(2,878,335)	(2,868,1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05,888)
處分逾期未領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9,731)	(3,916,910)
匯率影響數		(624,507)	(580,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666)	727,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76,607	2,349,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9,941	$ 3,076,6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28 號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八)。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確認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並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地區，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不符之重大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與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存貨為各類鍵盤、滑鼠、鏡頭模組等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子產品，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而波動且產品技術變化快速，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的風險較高，由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及產業特性，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判斷是否合理，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348 仟元及 395,711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79%及 0.7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363)仟元及 11,080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0.35%)及 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575	-	$ 200,61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868,471	4	900,3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0,681	-	42,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29,616	10	4,786,96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203	1	391,7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00	-	41,3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17,147	5	3,014,210	6
130X	存貨	六(四)	1,151,034	2	1,180,412	2
1410	預付款項		82,685	-	48,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1,312	22	10,607,153	2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28,465	1	1,189,98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84,031	1	438,9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39,891	56	28,667,80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98,479	7	3,062,8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八)	6,176,804	13	6,070,19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027	-	21,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0,302	-	49,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88,999	78	39,500,302	79
1XXX	**資產總計**		$ 49,310,311	100	$ 50,107,455	100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45,000	6	$ 70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225	-	4,885	-
2170	應付帳款		314,145	1	224,3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76,413	34	18,512,657	3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56,991	4	2,761,68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36,535	3	1,195,88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7,541	1	549,9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379	-	16,4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230,229	49	23,965,858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80,000	1	84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0,124	1	186,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48,557	-	131,38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447,764	1	825,10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6,445	3	1,982,590	4
2XXX	**負債總計**		25,516,674	52	25,948,448	5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206,051	15	7,120,820	14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136,660	10	4,629,152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15,046	9	3,861,9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524	1	951,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4,208	18	8,049,113	1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24,687)	(4)	63,66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17,165)	(1)	(517,165)	(1)
3XXX	**權益總計**		23,793,637	48	24,159,00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310,311	100	$ 50,107,455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3,309,518	100	$ 24,819,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9,173,383)	(82)	(20,501,802)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36,135	18	4,317,560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8,611)	(6)	(1,300,042)	(5)
6200	管理費用		(610,118)	(3)	(701,9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9,571)	(4)	(826,8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8,300)	(13)	(2,828,804)	(11)
6900	**營業利益**		1,147,835	5	1,488,75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1,824	2	270,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39,764	5	(341,07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831)	-	(6,9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23,515	7	2,404,00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7,272	14	2,326,485	9
7900	**稅前淨利**		4,535,107	19	3,815,24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13,578)	(2)	(284,173)	(1)
8200	**本期淨利**		$ 4,021,529	17	$ 3,531,068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6,980)	-	($ 18,997)	-
8312	重估增值	六(七)	-	-	1,473,052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6)	-	(4,0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4,77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026)	-	1,365,19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0,501)	(5)	(1,316,60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355)	-	1,032,727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2,491)	(3)	(85,6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88,347)	(8)	(369,5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908,373)	(8)	$ 995,6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156	9	$ 4,526,727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92	$	5.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84	$	5.15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105年度											
1月1日		$ 7,038,101	$ 4,090,426	$ 3,477,140	$ 433,524	$ 8,591,961	$ 1,404,049	($ 2,355,538)	$ -	($ 311,277)	$ 22,368,38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四(二十五)	-	-	-	-	(86,493)	(3,596)	-	-	-	(90,08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038,101	4,090,426	3,477,140	433,524	8,505,468	1,400,453	(2,355,538)	-	(311,277)	22,278,29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4,799	-	(384,7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191	-	-	-	(35,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26,383)	-	-	-	-	(3,026,383)
員工股票股利		47,528	327,472	-	-	-	-	-	-	-	375,000
本期淨利		-	-	-	-	3,531,068	-	-	-	-	3,531,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86)	(1,345,442)	975,908	1,388,279	-	995,65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05,888)	(205,88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8,276	-	-	-	-	-	-	-	158,27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848	-	-	-	-	-	-	-	11,8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0,284	-	-	-	-	-	-	-	40,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46	-	-	-	-	-	-	-	846
12月31日餘額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106年											
1月1日		$ 7,120,820	$ 4,629,152	$ 3,861,939	$ 951,488	$ 8,049,113	$ 55,011	($ 1,379,630)	$ 1,388,279	($ 517,165)	$ 24,159,00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3,107	-	(353,10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964)	517,96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5,712	-	-	-	(35,7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35,553)	-	-	-	-	(3,035,553)
員工股票股利		49,519	310,481	-	-	-	-	-	-	-	360,000
本期淨利		-	-	-	-	4,021,529	-	-	-	-	4,021,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26)	(1,064,485)	(823,862)	-	-	(1,908,37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57,218	-	-	-	-	-	-	-	157,2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	-	-	-	-	-	-	-	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1,028	-	-	-	-	-	-	-	111,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229)	-	-	-	-	-	-	-	(71,229)
其他(逾期未領股利)		-	3	-	-	-	-	-	-	-	3
12月31日餘額		$ 7,206,051	$ 5,136,660	$ 4,215,046	$ 433,524	$ 9,144,208	($ 1,009,474)	($ 2,203,492)	$ 1,388,279	($ 517,165)	$ 23,793,637

註一：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3,848及員工紅利$544,809，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二：民國105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1,212及員工紅利$502,391，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5,107	$ 3,815,2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63,781	18,19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3,881	28,082
呆帳(回升利益)提列數	六(二十)	(7,129)	13,0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831	6,9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608)	(20,87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8,169)	(89,9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二十)	-	842,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	112,267	(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1,823,515)	(2,404,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57)	(2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71,048)	(298,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	19,208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51,93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267)	833
應收票據淨額		(17,778)	(23,211)
應收帳款淨額		(135,527)	729,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0,519	(152,158)
其他應收款		6,427	(7,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4,563	(595,419)
存貨		29,378	160,887
預付款項		(34,041)	(18,9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50	(121,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60)	(9,596)
應付帳款		89,748	(8,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6,244)	1,491,128
其他應付款		184,278	313,7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48	(1,676,037)
其他流動負債		5,964	(2,0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5	1,0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5,763	1,992,814
收取之利息		18,608	21,465
收取之股利		663,589	591,477
支付之利息		(26,167)	(6,875)
支付之所得稅		(261,947)	(50,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9,846	2,548,518

（續次頁）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8,545)	($ 1,054,48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6,522	1,541,61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0)	(4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000	35,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66)	(39,34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7	66,8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2,500	93,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85,412)	(721,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	4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434)	(27,5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3)	81,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0,492)	(71,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45,000	7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000)	(32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35,553)	(3,026,3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48)	5,69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四)	-	(205,888)
處分逾期未領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398)	(2,68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044)	(209,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0,619	410,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575	$ 200,61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呂進宗　　會計主管：林玉玲

附件六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5,142,705,155
減：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20,026,267)
合計	5,122,678,88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6 度稅後淨利	4,021,529,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2,152,9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7,779,990)
合計	2,191,596,162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7,314,275,050
分配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4.45 元)	(3,221,684,313)
股東股票股利(0.05 元)	(36,198,710)
合計	(3,257,883,0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56,392,027

附註：

1. 為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6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16,980,356。
   (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3,045,911
3.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723,974,003 股。

董事長：許覺森　　經理人：呂進宇　　會計主管：林子玲

附件七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原條文及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十二	【以上省略】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以上省略】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名稱。
十二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民國 108 年董事改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八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明確公司獲利之定義及酌作文字修訂。
十八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酌作文字修正。
廿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中間省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中間省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增訂第三十五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民國107年6月5日一0七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 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四.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五.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附錄一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０四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訂

群 光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四、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五、I301020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息分配紅利行使股東權利。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而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開會通知以公告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重要契約之核定。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七.協理以上主管任免之核定。

八.對外投資之核定。

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十.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十一.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十二.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十三.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十四.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十五.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　十四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必要時得隨時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有兩人以上時，由監察人互推常務監察人一人，共同執行職務，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調查。

四.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五.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726,760,00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四，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〇．四。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7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其明細如下表：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7 年 4 月 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崑泰	105/6/8	三年	81,209,734	0	81,209,734	11.17%
副董事長	林茂桂	105/6/8	三年	10,641,854	6,240,000	16,881,854	2.32%
董事兼總經理	呂進宗	105/6/8	三年	2,132,538	356,627	2,489,165	0.34%
董事	韋泉斌	105/6/8	三年	903,534	500,000	1,403,534	0.19%
董事	劉松平	105/6/8	三年	277,195	223,033	500,228	0.07%
董事	蔡明賢	105/6/8	三年	29,209	0	29,209	0.00%
董事	劉嘉昇	105/6/8	三年	587,325	0	587,325	0.08%
獨立董事	李燕松	105/6/8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105/6/8	三年	21,327	0	21,327	0.00%
董事合計:				95,802,716	7,319,660	103,122,376	14.19%
監察人	黃金絢	105/6/8	三年	659,134	0	659,134	0.09%
監察人	黃震智	105/6/8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東菱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素瑱	105/6/8	三年	11,115,751	0	11,115,751	1.53%
監察人合計:				11,774,885	0	11,774,885	1.62%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206,051,1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4.4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7 年度預估資料。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址: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com.tw/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Co., Ltd.
地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六十九號
電話:(02)6626-6788　傳真:(02)2995-8819